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10	2025.7.31	1.00%或2.13%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5.7.14	2025.12.31	1.00%或1.70%或1.9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21	2025.10.21	0.7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6,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4.7.18	2024.10.18	1.65%、2.17%、2.2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7.22	2024.10.22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7.19	2024.10.9	1.20%-2.6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7.23	2024.7.30	1.50%、1.71%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8.2	2024.8.30	1.85%、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8.5	2024.11.15	1.5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8.22	2024.11.20	1.5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8.23	2024.8.30	1.45%-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5	2024.9.30	1.75%、2.0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9.5	2024.9.30	1.50%、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9.6	2024.11.26	1.10%-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9.10	2024.12.30	1.20%-2.3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10	2024.12.20	1.50%、2.4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2	2024.10.31	1.50%、2.4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10.16	2024.11.15	1.10%、2.10%、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7	2024.12.20	1.55%-2.3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0.23	2024.12.20	1.30%、1.80%、1.9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0.28	2024.11.28	1.10%、2.10%、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29	2024.12.20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1.1	2024.11.29	0.40%-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2.20	1.30%-2.2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11.7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8	2024.12.20	1.30%-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1.18	2024.12.18	0.85%、2.0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11.18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1.29	2025.1.9	1.70%、1.9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是	募集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3	2024.12.27	1.55%、1.78%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4.12.4	2025.5.30	1.30%-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2.5	2024.12.30	0.40%-1.9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2.23	2025.3.24	0.85%、2.2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70	2024.12.27	2025.6.29	1.04%或2.789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30	2024.12.27	2025.7.1	1.05%或2.780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27	2025.2.21	1.10%-3.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4.12.30	2025.7.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1.2	2025.3.7	1.30%或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5.1.2	2025.4.7	0.75%-2.0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3	2025.1.27	0.85%或2.29%或2.4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1.3	2025.1.27	0.85%或2.29%或2.4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5.1.6	2025.4.7	0.85%或2.15%或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20	2025.2.20	1.65%-1.9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5	2025.2.28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2.5	2025.2.28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8	2025.5.30	1.1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3.3	2025.3.31	0.85%或2.30%或2.5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3.3	2025.3.31	0.85%或2.30%或2.5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3.12	2025.12.12	1.50%或2.2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3.20	2025.9.19	1.05%-2.2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0.85%或2.35%或2.5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1.30%、2.5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1	2025.10.8	1.05%-2.2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4.7	2025.4.30	0.85%或2.40%或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4.7	2025.4.30	0.85%或2.40%或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5.4.9	2025.7.10	1.05%-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5.4.14	2025.7.14	0.85%或2.20%或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5.5.6	2025.8.14	1.30%或2.46%	否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5.8	2025.5.30	1.30%或2.5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6.3	2025.6.25	1.00%或2.1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6.4	2025.6.26	1.00%或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否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6.13	2025.8.28	1.00%或2.1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	2026.1.7	2.00%-2.3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7.4	2025.12.25	0.5900%或2.8186%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4	2026.7.3	1.20%或2.1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4	2025.12.30	1.00%或2.22%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10	2025.7.31	1.00%或2.13%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5.7.14	2025.12.31	1.00%或1.70%或1.9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21	2025.10.21	0.70%或2.05%或2.25%	否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1,3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1,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孔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65	0.26	40.00%
2	赵阳	中国	财务总监	0.70	0.28	40.00%
3	许凌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00%
4	宋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2	40.00%
5	方世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2	40.00%
6	汪湘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4	40.00%
小计				4.55	1.82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9人)				138.45	54.316	39.23%
合计				143.00	56.136	39.2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13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孔凯先生、赵阳女士于2025年7月11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在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故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164	-	725,1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02,189	561,360	87,263,549
总计	87,427,353	561,360	87,988,71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7,427,353股增加至87,988,71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7,427,353股增加至87,988,71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3,534,670	38.3572%	33,534,670	38.1125%
聂卫华	16,646,984	19.0409%	16,646,984	18.9195%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8039%	9,445,545	10.7350%
贾维银	7,442,141	8.5124%	7,442,141	8.458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日出具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7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20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8,114,458.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1,3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53,098.80元。

2025年7月17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容知日新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1,796.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7,988,7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3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2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193,369,850,729.00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20,200,427,240.40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21,086,020.41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45,852,752.84元,利息净收入812,259,527.52元,投资收益746,409,556.72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50,262.07元),营业支出2,519,237,465.17元,营业利润1,301,848,555.24元,利润总额1,284,964,017.33元,净利润987,438,290.50元,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987,438,290.50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349名(代表股东353名),代表股份数530,003,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46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30,000,016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东11名),代表股份516,350,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1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代表股份13,653,5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80%。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545,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40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2,727,56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79%;反对4,268,014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098%;弃权6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32,21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1437%;反对4,268,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785%;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丁兴成、张志峰、景浙湖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2,551,36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445%;反对4,369,114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290%;弃权140,10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32,036,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615%;反对4,369,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551%;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34%。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丁兴成、张志峰、景浙湖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2,626,46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87%;反对4,379,114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9%;弃权5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32,111,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8670%;反对4,379,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825%;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0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丁兴成、张志峰、景浙湖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九江公司")提供6,482.70万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3%。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不存在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参股公司华电九江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主营业务为九江市城东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6,482.70万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均按照其持有的华电九江公司股份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2.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华电九江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天然气发电业务,属于公司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公司对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及产业链的整体稳定运营和发展。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委派了董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华电九江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华电九江公司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57116709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郝彦飞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九江市城东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与分布式能源相关服务及类其它新能源的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406.35	31,286.35
负债总额	27,423.30	21,827.73
资产净额	6,983.05	9,458.62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4,632.39	3,153.76
净利润	-7,963.51	250.88

(二)华电九江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WCDD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06,132.874285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8日

2、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539831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栋

法定代表人:沈章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三)华电九江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华电九江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公司九江深燃存在天然气供用气业务往来,华电九江公司需向九江深燃交付天然气管输费用。

(五)华电九江公司其他股东(华电福瑞和江西天然气)与深圳燃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持股比例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六)公司2022年7月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482.7万元,将于2025年7月2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为其提供续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电九江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偿还债务以及企业经营。

(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RMB64,827,000)。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年利率3%,按月付息,期满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5)违约责任: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提供令出借人合理满意的增信措施;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有权解除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有权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华电九江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华电九江公司其他股东(华电福瑞和江西天然气)均按持股比例向华电九江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委派了董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华电九江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华电九江公司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华电九江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天然气发电业务,属于公司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公司对华电九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及产业链的整体稳定运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华电九江公司派驻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督促华电九江公司按时偿还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18,335.05万元(除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外,其他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等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0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82.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42%。截止公告日,上述财务资助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6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99.62	174.73	14.24%
业务量(亿票)	14.60	11.08	31.77%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67	15.77	-13.32%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2.92	56.72	10.9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62.54	231.45	13.43%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2.54亿元,同比增长13.43%。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24%,业务量同比增长31.77%,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推进落实激活经营策略,加大对前线业务的授权与激励,同时持续以高品质的服务保障客户电商促销旺季的寄递需求,助力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93%,主要得益于公司依托全球网络优势与多元业务布局,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挖掘新需求,助力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实现较好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通知,黄金集团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拟为黄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已为黄金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同意为黄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仅限于增持公司股票。

因此,黄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黄金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黄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34,44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14,699,739股已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东1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证裕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44,000	1.2520	944,000	0
合计		944,000	1.2520	944,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944,000	24
合计		944,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